

書面質詢

陳孝永議員

關於山頂醫院單方面修改醫護超時補償、損害員工權益及優化醫療資源調配

我們辦事處接獲大量山頂醫院醫護反映，院方2026年未經溝通單方面修改超時補償規定，不僅損害員工權益、引發職場不安，更影響醫療團隊穩定，加之醫院長期存在硬件、人手及資源調配問題，前線醫護壓力持續加重，令人憂心。

院方新規強制周一至周五超時工作僅能補休，剝奪員工選擇超時薪金的權利，夜班、假日超時補時改為1:1計算，取消額外補償倍率；更有員工質疑制度遭職場打壓，導致團隊士氣低落。

現行法律已明確規定，依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公立醫療人員提供超時工作，有權自由選擇領取超時工作附加報酬，或透過補休抵扣正常工作時間作為補償；而夜間、凌晨時段、每週休息日、補充休息日及公眾假期之超時當值，依法可享有法定額外倍率補償。此項行之已久之補償機制，屬公職人員依法享有之法定權益。惟山頂醫院新措施，變相剝奪員工法定權益，做法明顯抵觸現行法律，實屬值得商榷。

與此同時，衛生局內部管理及硬件設施長期滯後，無形加重前線醫護工作負擔：山頂醫院電腦系統老化、手術室數量不足，難以應付日常手術及門診服務需求；反觀協和醫院設有二十六間手術室，卻未獲跨院統籌調配，造成醫療資源閒置，極為浪費。

前線醫護長期超負荷工作，即便有補時也無法休息，院方不改善硬件、優化人手，反而削減超時福利，令醫護身心俱疲。

衛生局本年3月31日回覆本人質詢時稱，會依法保障醫護超時補償與休息權益，但現實情況與官方表態落差極大。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衛生局表明會依法保障醫護人員超時福利，惟院方新規取消員工選擇領取超時薪金的權利，並廢除夜班及假日當值額外補償，有違第87/89/M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之法定規定。請問當局，山頂醫院是次修訂超時補償規則，具體法律依據為何？

二、現時山頂醫院設備老化、手術室不足、人手編制緊張，加上跨院資源調配機制不善，導致醫護長期超負荷工作。請問當局，將採取何等措施改善衛生局內部管理、更新資訊系統與硬件設備、優化人手調配編制，以紓緩前線醫護工作壓力？

三、現時協和醫院承擔公共醫療之手術量及門診量分別佔本澳公共服務多少比例，當局會如何強化與協和醫院的資源統籌協調，善用其閒置手術室及醫療設備資源，分擔山頂醫院服務壓力，整體提升本澳公共醫療服務質素？